

关于和苏州银行开展保险代理销售关联交易的报告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批准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）开展保险代理交易，交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2年1月30日，交易方式为多次，合同期间内，预计结算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本次交易对手——苏州银行。由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苏州银行。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9%的股份并派驻董事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6.5%的股份并派驻董事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5.4%的股份并派驻董事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苏州银行与我司构成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20年1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苏州银行开展保险代理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保险销售代理业务,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,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公司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均对关于《关于和苏州银行开展保险代理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发表了认可的书面意见。

2020年2月14日